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4114

一. 标题: 更换副翼控制超控扇形盘--最终措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为1至836(含)的767-200、-300和-300F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15-03 修正案: 39-13245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5 2001 年 10 月 25 日
- 3.波音电传 M-7200-03-01055 2003 年 7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横向控制作动器输入超控机构轴承腐蚀,使得驾驶员 副翼控制系统发生卡阻,从而造成副翼超控系统故障,进而降低飞机 的横向控制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、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 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5,将副翼超控扇形盘更换为改装件。

注2:本指令不要求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7-0142中的工作。 部件安装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未按本指令要 求改装的副翼控制超控扇形盘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